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

「寶鈿教育基金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中華民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寶鈿教育基金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活動會員(含國內外)，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在校各系所學生

第三條 獎助金額度：

以該年度基金總金額扣除母金貳佰萬元之餘額，以其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為預算額度，並在每年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及議決。

第四條 提供獎助名額及條件：

一、急難救助（以當年度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）

（一）名額：每年數名。

（二）條件：依申請狀況核發(申請者先獲本校急難救助或其他補助金之補助，但其家境特殊困難，仍有生活之虞慮者)酌予申請者補助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最高額度：五萬元整。

二、濟困協助：（以當年度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）（新增條文）

（一）名額：每年數名。

（二）條件：不符申請「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，但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學校老師及學務處審核推薦後，可酌予補助。

1. 家庭遭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2. 重傷或重病就醫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3. 不幸亡故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繼續負擔喪葬費用者。
4.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最高額度：五萬元整。

三、圓夢協助：（以當年度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）

(一)名額:每年兩名。

(二)條件:有具體圓夢計劃(如進修計畫、研究計畫、創業計畫或創作專利申請等)，但因缺乏資金完成其具體計劃者，酌予無息貸款，以三年內無息償還貸款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公告:

公告於本校及本會網頁及會訊，以廣週知。

第六條 申請及核發時間:

(一)急難救助:申請者隨時提出申請，一週內即時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在一週內核發，但特殊案件以專案處理。

(二)濟困協助:(新增條文)

申請者隨時提出申請，一週內即時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在一週內核發，但特殊案件以專案處理。

(三)圓夢協助:每年二月開學後提出申請三月底截止，四月完成審查，審核通過後一週內核發，但特殊案件以專案處理。

第七條 審核時由本會四位常務理事及一位常務監事，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。審核結果理事長核示。

第八條 申請辦法:

(一)填寫寶鈿教育基金申請書，並繳交個人證明文件:學生證、身分證/護照等影本。

(二)檢附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(例如入學許可書或研究計畫創業計畫書或創作專利申請書等)

第九條 辦理單位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

電話:28227101-2716

地址: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-行政大樓三樓校友會室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